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玻璃 公告编号:2011-040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庄大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荀	林臻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电话	0754-82514288	0754-82514288
传真	0754-82535211	0754-82535211
电子信箱	wangx@golden-glass.cn	linz@golden-glass.cn

2.3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7,406,369.91	141,309,189.25	18.47%
营业利润(元)	28,340,826.02	25,608,142.63	10.67%
利润总额(元)	29,255,826.02	27,442,316.76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91,435.71	23,766,642.94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613,685.71	22,207,594.93	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27,838.93	26,921,429.15	20.45%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3,016,333.42	981,418,289.00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06,641,264.97	794,281,776.86	1.56%
股本(股)	216,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

2.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5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5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8.01%	-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7.48%	-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0	-50.00%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6.62	-43.66%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37,250.00	
合计	777,750.00	-

§3 董事会报告

3.1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伏玻璃及组件	3,956.06	2,296.72	41.94%	2.29%	16.47%	-7.07%
安防玻璃	11,650.24	7,430.68	36.22%	21.71%	13.79%	4.44%
防火玻璃门窗钢框架	663.97	455.60	31.38%	3.99%	-6.15%	7.41%
电池片	459.55	534.59	-16.33%			
合计	16,729.82	10,717.59	35.94%	18.83%	19.25%	-0.22%

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	1,029.94	49.43%
华东	4,156.44	82.04%
华南	6,918.22	21.50%
西北	3.04	
西南	134.33	40.28%
东北	598.81	54,864.36%
国际	3,889.04	-26.83%
合计	16,729.82	18.83%

3.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3.6 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3.7 因设备或技术更新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12.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1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68.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2,504.80	7,745.10	91.12%	2011年06月22日	0.00	不适用	否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否	6,515.00	6,515.00	0.00	6,492.12	99.65%	2011年06月22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15.00	15,015.00	2,504.80	14,237.22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是	0.00	21,372.75	7,085.20	12,283.18	57.47%	2011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吴江投资项目	是	0.00	9,225.16	7,623.42	8,347.61	90.49%	2013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30,597.91	14,708.62	20,630.79	-	-	0.00	-	-
合计	-	15,015.00	45,612.91	17,213.42	34,868.01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事宜》的议案,我司拟用超募资金263,727,495.96元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及建设与之相配的硅片切割、电池片生产线;8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0年8月21日公告。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5,000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使用的超募资金213,727,495.96元,5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1年5月10日公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57.47%。 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选址在江苏省的吴江经济开发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刚玻璃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0,262.21万元(其中,使用了超募资金4,225.16万元),建设生产线两条:1、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2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2、建设年产8MW太阳能BIPV组件生产线;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0年10月23日公告。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5,000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吴江投资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9,225.16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吴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90.7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使用自筹资金80,445,682.92元(已有资金50,445,682.92元及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30,000,000.00元)超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5,858,681.72元,投入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54,587,001.2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445,682.92元,并且将其中的3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1、《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在于2011年6月22日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460号》,公司拟将截至2011年6月22日的节余募集资金7,777,754.33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1年7月29日公告。 结余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铯钾技术改造项目。在设备工艺改造过程中,相当一部分是由公司技术人员自行完成。由此节省了资金的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8.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吴江投资项目	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9,225.16	7,623.42	8,347.61	90.49%	2013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25.16	7,623.42	8,347.61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吴江项目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进展顺利,厂房基建已经完成桩基基础并进入上盖物的建设,进口设备已完成订购,尚差配套国产设备的订购。公司已先行使用超募资金4,225.16万元进行前期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额20,262.21万元,缺口资金较大,由于建设进度加快,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需要追加投资;其次,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中,硅棒切割属于整个项目的前道工序,暂缓实施对整个项目的影响不大。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首先保证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建设顺利进行,将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把该部分资金5,000万元转投入吴江投资项目。 2、决策程序:本议案于2011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5月10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上述情况已于201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吴江项目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进展顺利,厂房基建已经完成桩基基础并进入上盖物的建设,进口设备已完成订购,尚差配套国产设备的订购。公司已先行使用超募资金4,225.16万元进行前期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额20,262.21万元,缺口资金较大,由于建设进度加快,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需要追加投资;其次,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中,硅棒切割属于整个项目的前道工序,暂缓实施对整个项目的影响不大。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首先保证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建设顺利进行,将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把该部分资金5,000万元转投入吴江投资项目。								

3.8.3 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	1,660.00	100%	0
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示范工程	2,300.00	49.13%	0
合计	3,960.00	-	0

3.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1年5月1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1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6月29日。

2011年6月29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已于2011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IPO前限售股份一法人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3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事项

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2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4.2.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2.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2.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4 重大关联交易

4.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0.00	0.00%	68.59	0.62%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697.38	4.16%	535.02	4.86%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0.00	0.00%	433.50	3.94%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50	0.00%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2,613.97	23.74%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9.46	0.06%	1,584.23	14.39%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47.60	0.88%	0.00	0.00%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0.98	0.24%	0.00	0.00%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2.81	0.73%	0.00	0.00%
合计	1,018.23	6.07%	5,235.81	47.5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4.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4.5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以及凯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龙铂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8,300,16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28,005,840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堂硅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7,201,44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24,298,56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南玻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3,156,3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10,649,700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保腾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1,748,88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5,901,120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汇众工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1,748,88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5,901,120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南玻香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958,86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3,235,140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海富通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411,48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1,388,520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龙炳坤先生(另任)、程国发先生(另任)、陈纯桂先生、吴国斌先生(另任)、裘政先生(另任)、包雪青女士(另任)、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备注:以上股份数按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后计算)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纯桂先生、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及其他主要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凯瑞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承诺函持续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满2年之内有效。

另外南玻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现经营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领域,不从事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或项目;承诺在上述业务领域内,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竞争活动。该承诺函的效力持续至南玻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关于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南玻集团、保腾创投于2010年1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庄大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无条件代为承担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金太阳工程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已分别于2010年2月23日和2010年4月8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及相关的人员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200	75.00%	0	0	72,000,160	0	72,000,160		162,000,36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500,200	56.25%	0	0	54,000,160	0	54,000,160		121,500,360	56.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500,000	56.25%	0	0	54,000,000	0	54,000,000		121,500,000	56.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	0.00%	0	0	160	0	160		360	0.00%
4、外资持股	22,500,000	18.75%	0	0	18,000,000	0	18,000,000		40,5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	18.75%	0	0	18,000,000	0	18,000,000		40,5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99,800	25.00%	0	0	23,999,840	0	23,999,840		53,999,64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00	25.00%	0	0	23,999,840	0	23,999,840		53,999,64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0	0	96,000,000	0	96,000,000		216,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32,290,000	0	25,832,000	58,122,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20,170,000	0	16,136,000	36,306,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8,300,160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28,005,840股股份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0	14,000,000	31,50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7,201,440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24,298,560股股份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0,000	0	6,136,000	13,806,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3,156,300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10,649,700股股份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4,250,000	0	3,400,000	7,65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1,748,880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5,901,120股股份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0	3,400,000	7,65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1,748,880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5,901,120股股份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2,330,000	0	1,864,000	4,194,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958,860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3,235,140股股份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	800,000	1,80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411,480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1,388,520股股份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0	432,000	972,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蒋毅刚	200	0	160	360	上市未满一年董监高买入股份100%锁定	自2010年7月9日起12个月
合计	90,000,200	0	72,000,160	162,000,360	-	-

5.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0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1%	58,122,000	58,122,000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1%	36,306,000	36,306,000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8%	31,500,000	31,500,0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3,806,000	13,806,000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7,650,000	7,650,000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7,650,000	7,6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4,397,936	0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4,194,000	4,194,000	
中国银行-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3,320,143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694,65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7,9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0,1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4,6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8,0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5,16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38,255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曦	452,538	人民币普通股
张玉强	439,3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雪灵	4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堂硅谷最大股东为天堂硅谷集团,其持有天堂硅谷10%股权;同时,汇众工贸为天堂硅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南玻香港为南玻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南玻香港注册资本8,644万元港币,南玻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5.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庄大建	董事长	男	59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14.51	否
陈纯桂	董事	男	63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11.81	否
龙炳坤	董事	男	47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李锦荣	董事	男	48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王 荀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3.99	否
郑鸣生	董事	男	45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9.28	否
王守仁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0.00	否
蒋毅刚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200	360	2010年度权益分派	0.00	否
卢侠巍	独立董事	女	53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0.00	否
林文卿	监事	女	48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6.18	否
叶方堂	监事	男	29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何伯昌	监事	男	65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无	3.70	否
李慧庆	副总经理	男	48	2008年08月22日	2011年04月23日	0	0	无	7.96	否
张坚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08月22日	2011年04月23日	0	0	无	9.39	否
合计	-	-	-	-	-	200	360	-	66.82	-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

□ 适用 √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